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981.11—2015

代替 SN/T 0615—1996,SN/T 0907—2000,SN/T 0909—2000,SN/T 2138.1—2008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纺织原料 第 11 部分：麻纤维

**Quality conformity evaluation method of textile for
import and export—Textile raw materials—
Part 11:Fibrilia**

2015-05-26 发布

2016-01-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前　　言

SN/T 3981《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纺织原料》分为 1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棉花；
- 第 2 部分：山羊绒；
- 第 3 部分：桑蚕干茧；
- 第 4 部分：双宫丝；
- 第 5 部分：蚕丝类 绢丝；
- 第 6 部分：柞蚕丝；
- 第 7 部分：蚕丝类 捻线丝；
- 第 8 部分：羊毛；
- 第 9 部分：特种动物毛；
- 第 10 部分：蚕丝类 生丝；
- 第 11 部分：麻纤维；
- 第 12 部分：合成纤维；
- 第 13 部分：人造纤维；
- 第 14 部分：再生纤维；
- 第 15 部分：其他纤维。

本部分为 SN/T 3981 的第 1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SN/T 0615—1996《进出口黄、洋麻检验规程》、SN/T 0907—2000《进出口苎麻精干麻检验规程》、SN/T 0909—2000《出口苎麻球检验规程》和 SN/T 2138.1—2008《进出口纺织原料检验规程 植物纤维 第 1 部分：亚麻》。

本部分与 SN/T 0615—1996、SN/T 0907—2000、SN/T 0909—2000 和 SN/T 2138.1—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订为《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纺织原料 第 11 部分：麻纤维》；
- 范围调整为进出口麻纤维(增加了大麻纤维和剑麻纤维)符合性评价的要求、程序、内容、方法以及结果判定和报告格式；
- 修改了术语部分的内容；
- 对原标准格式、规范性引用文件做了调整；
- 增加了符合性评价的要求；
- 修改了符合性评价结果的判定规定；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A 国际国内麻纤维标准一览表和规范性附录 B 进出口麻纤维质量符合性评价报告。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俊美、高友军、张念祖、黄银玉、乔铁军、余毅。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0615—1996；
- SN/T 0907—2000；
- SN/T 0909—2000；
- SN/T 2138.1—2008。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纺织原料 第 11 部分: 麻纤维

1 范围

SN/T 3981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麻纤维(包括苎麻精干麻、亚麻打成麻、黄红麻纤维、大麻纤维、剑麻纤维)质量符合性评价的要求、程序、内容、方法以及结果判定和报告格式。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麻纤维法规性和非法规性要求的质量符合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707 纺织名词术语(麻部分)

GB/T 12411 黄、红麻纤维试验方法

GB/T 15031 剑麻纤维

GB/T 17345 亚麻打成麻

GB/T 18146(所有部分) 大麻纤维

GB/T 20793 苊麻精干麻

SN/T 0188(所有部分) 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

SN/T 1361 进出境棉麻类检疫操作规程

SN/T 2629 进出口纺织原料公量检验方法

SN/T 3702.2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 抽样方法 第 2 部分: 纺织原料

3 术语和定义

GB/T 570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麻纤维 fibrilia

麻类植物的韧皮纤维经脱胶处理、或叶纤维经刮麻处理后获得的纤维。

3.2

苎麻精干麻 degummed ramie

生苎麻经脱胶处理后获得的纤维。

3.3

亚麻打成麻 scotched flax

亚麻原茎经脱胶处理后、再经碎茎打麻后获得的纤维。

3.4

黄红麻纤维 jute and kenaf fiber

生黄麻或生红麻经脱胶处理后获得的纤维。

3.5

大麻纤维 hemp fiber

大麻原麻经脱胶处理后获得的纤维。

3.6

剑麻纤维 sisal fiber

剑麻叶片经刮麻机刮麻后取得的纤维。

3.7

法规性要求 mandatory requirement

相关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官方公报、强制性标准中明示的要求。

注：可在诸如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这样的规范性文件中对规定要求做出明确的说明。本部分特指部分国家或地区及我国对麻纤维产品中相关技术项目规定的法规性要求。包括输入国（地区）与我国政府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政府间协议中所规定的所有技术项目均视为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3.8

非法规性要求 non-mandatory requirement

不具有法的属性，一般是指相关组织、企业、贸易关系人相互约定的技术要求。

注：在本部分中主要指部分国家或地区（组织）以推荐性标准、产品安全声明等对麻纤维产品中相关技术项目规定的非法规性要求。

3.9

符合性评价 evaluation of conformity

系统性检查某个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的程度。

注：本部分特指通过系统性技术抽样、检验、检测评价进出口麻纤维的技术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程度，即通过技术检测验证手段评价进出口麻纤维的技术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程度。

4 符合性评价的质量要求

4.1 进口麻纤维的质量要求

进口麻纤维法规性要求涉及安全、卫生、环保、防欺诈等项目应当符合我国技术法规的强制性要求。

进口麻纤维的非法规性要求应该符合进口麻纤维贸易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其品质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麻纤维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见附录 A。

4.2 出口麻纤维的质量要求

出口麻纤维法规性要求应该符合输入国（地区）的技术法规的强制性要求；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政府间检验协议的，应当符合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的政府间检验协定的规定要求；输入国（地区）没有强制性技术法规要求的，或政府间检验协定未规定的或未签订政府间检验协定的，应当符合我国技术法规的强制性要求。

出口麻纤维的非法规性要求应该符合出口麻纤维贸易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其品质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麻纤维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见附录 A。

5 符合性评价的程序

5.1 抽样

进出口麻纤维的法规性要求和非法规性要求的检验抽样方法和数量按照 SN/T 3702.2 执行。

5.2 检验和检测

5.2.1 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5.2.1.1 进口麻纤维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进口麻纤维法规性要求项目按照我国技术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和检测。

5.2.1.2 出口麻纤维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出口麻纤维法规性要求的检验,根据不同输入国的要求确定,具体检验方法以输入国官方公布的规定为准;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政府或行业间检验协议的,按照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的政府或行业间协议的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和检测。

输入国(地区)没有强制性技术法规要求的,政府或行业间检验协议未规定的或未签订政府或行业间检验协议的,其安全、卫生、环保项目按照我国技术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和检测。

5.2.2 非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5.2.2.1 品质检验

进出口麻纤维基本特性技术项目(包括长度、细度、强力、伸长率、含杂率、回潮率、疵点率、残胶率等),合同和技术文件有规定要求的,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相应的检验方法如下:

- a) 芒麻纤维按照 GB/T 20793 进行检验;
- b) 亚麻纤维按照 GB/T 17345 进行检验;
- c) 黄、红麻纤维按照 GB/T 12411 进行检验;
- d) 剑麻纤维按照 GB/T 15031 进行检验;
- e) 大麻纤维按照 GB/T 18146 进行检验。

5.2.2.2 重量检验

进出口麻纤维重量检验,包括:件数、毛重、皮重、净重、公量等。合同和技术文件有规定要求的,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毛重按照 SN/T 0188(所有部分)进行检验;公量按照 SN/T 2629 进行检验。

5.2.2.3 残损鉴定

进出口麻纤维残损包括:发生水渍、霉变、板结、油渍、污染、火损等。残损鉴定的内容主要是确定残损程度和责任方,其中残损程度的确定包括:残损数量的确定和残损率的确定。

残损率的确定应根据实际残损情况,选择采用如下方法:

- a) 全部剥残法;
- b) 部分剥残法。

责任方的确定应根据实际残损情况,确定残损状态是否发货前所致。

5.3 符合性评价结果的判定

5.3.1 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5.3.1.1 进口麻纤维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进口麻纤维法规性要求项目按照我国技术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判定。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

SN/T 3981.11—2015

政府间协定的,按双边协定规定的要求进行判定。

5.3.1.2 出口麻纤维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出口麻纤维法规性要求项目按照输入国(地区)的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判定;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政府或行业间检验协议的,按照我国与输入(地区)签订的政府或行业间协议的规定要求进行判定;输入国(地区)没有强制性技术法规要求的,政府或行业间检验协议未规定或未签订政府或行业间检验协议的,按照我国技术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判定。

5.3.2 非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5.3.2.1 品质判定

进出口麻纤维基本特性技术项目(包括长度、细度、强力、伸长率、含杂率、回潮率、疵点率、残胶率等),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判定。

5.3.2.2 重量判定

进出口麻纤维重量,包括:件数、毛重、皮重、净重、公量等,合同和技术文件有规定要求的,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判定溢/短重;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按照实际检验结果标明重量,不判定溢/短重。

5.3.2.3 残损判定

进出口麻纤维残损情况判定按照 5.2.2.3 的要求进行判定。

5.3.3 符合性评价结果综合判定

进出口麻纤维依据法规性要求项目检验结果和非法规性要求项目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判定。如果全部项目均符合规定要求,则判定全批合格。任何一个项目不满足规定要求时,则判定全批不合格。

6 符合性评价报告

质量符合性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本部分给出的质量符合性评价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B。

- 进出口麻纤维质量安全评价对象的识别信息;
- 抽样信息;
- 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信息;
- 非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信息;
- 结果综合评判信息;
- 检验人员、复核人员的签字;
- 报告日期。

7 其他

进出口麻纤维检疫要求,应按照我国及输入国(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 SN/T 1361 规定的要求进行检疫。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际国内麻纤维标准一览表

表 A.1 国际国内麻纤维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5707	纺织名词术语(麻部分)
2	GB/T 5884	苎麻纤维支数试验方法
3	GB/T 5885	苎麻纤维白度试验方法
4	GB/T 5887	苎麻纤维长度试验方法
5	GB/T 5888	苎麻纤维聚合度测定方法
6	GB/T 12411	黄、红麻纤维试验方法
7	GB/T 15031	剑麻纤维
8	GB/T 16984	大麻原麻
9	GB/T 17260	亚麻细度的测定 气流法
10	GB/T 17345	亚麻打成麻
11	GB/T 18146(所有部分)	大麻纤维
12	GB/T 18147(所有部分)	大麻纤维试验方法
13	GB/T 20793	苎麻精干麻
14	GB/T 22282	纺织纤维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5	FZ/T 30002	温度和回潮率对苎麻纤维(精干麻、精梳麻条)断裂强度的修正方法
16	NY/T 243	剑麻纤维及制品回潮率的测定
17	NY/T 245	剑麻纤维制品含油率的测定
18	NY/T 1538	苎麻纤维细度快速测定方法
19	NY/T 1539	剑麻纤维及制品商业公定重量的测定
20	SN/T 1361	进出境棉麻类检疫操作规程
21	SN/T 2629	进出口纺织原料公量检验方法
22	ISO 2370	纺织品 亚麻纤维细度的测定 透气法
23	2002/371/EC	欧盟委员会的决定
24	ASTM D6961/6961M	亚麻纤维颜色测量的试验方法
25	ASTM D1909	纺织纤维商业公定回潮率标准一览表
26	KS K 0319(韩国国家标准)	大麻纤维鉴别法
27	KS K ISO 2370	纺织品 亚麻纤维细度的测定 透气法
28	NF G07-074(法国国家标准)	纺织 纤维试验 亚麻纤维细度的测定 磁导率测量法
29	PNS ASTM 6798(菲律宾国家标准)	亚麻和亚麻布的相关标准术语
30	SNI 08-111(印尼国家标准)	亚麻纤维柔韧性能测试方法
31	SNI 08-112	每捆亚麻纤维抗撕拉性能与延展性能测试方法
32	SNI 08-113	亚麻纤维束长测试方法
33	TCNV 1795(越南国家标准)	精加工黄麻纤维 品质分类
34	TCNV 1796	精加工黄麻纤维 试验方法

注：此表应根据国际、国内标准的发布和修订及时更新。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进出口麻纤维质量符合性评价报告格式

表 B.1 进出口麻纤维质量符合性评价报告格式

供货企业/生产企业				合同号/发票号		
规格/生产批号				原产国/输往国别(地区)		
报检数量/重量				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棉布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袋 <input type="checkbox"/> 编织袋 <input type="checkbox"/> 钢丝 <input type="checkbox"/> 钢带 <input type="checkbox"/> 塑钢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抽样	抽样标准:		抽样数量:		样品数量:	
检验和检测	法规性要求项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法规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政府间协议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非法规性要求项目	品质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重量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判定	法规性项目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协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协议要求				
	非法规性项目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要求				
综合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_____ 法规性要求、政府间协议及 _____ 合同、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法规性要求、政府间协议及 _____ 合同、标准要求					
备注						
检验员/日期:					复核/日期:	